

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20日 2026年01月20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2-1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103148411-17304585

项目名称：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建设

预算编号：1726-00004421

预算金额（元）：6610000.00元（国库资金661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66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1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重点企业服务平台、招商政策助手平台、经济运行调度平台、厂房仓库排查平台、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等内容，及平台相关的通用工具和底层能力。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1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21 至 2026-01-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1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2-1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

联系方式：57629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610000.00**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

联系人: **周老师**

电话: **57629017**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 (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 上海市松江区**

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地铁9号线上海松江站1号口向北50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3203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

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的一级功能模块交付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2) 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 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 ②实施方案;
- ③售后服务;
-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15	15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能否阐述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定位，对建设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	3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能否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并分析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3
3	技术方案	总体设计	主观分	能否结合背景与现状，根据本项目要求，合理规划系统架构和技术思路，提供契合实际需求的总体设计方案和系统架构图。	4
		经济运行调度	主观分	能否对经济运行调度进行详细阐述，需提供数据填报、数据汇总、数据看板等功能的设计方案和原型图。	4

		招商政策助手	主观分	能否对招商政策助手进行详细阐述，需提供政策计算器、后台管理、移动端等功能的设计方案和原型图。	4
		重点企业服务	主观分	能否对重点企业服务进行详细阐述，需提供一图总览、预警监测、走访诉求等功能的设计方案和原型图。	4
		人才综合服务	主观分	能否对人才综合服务进行详细阐述，需提供企业与人才认定系统、才补贴奖励系统、人才扶持政策导引等功能的设计方案和原型图。	4
		厂房仓库分析	主观分	能否对厂房仓库分析进行详细阐述，需提供隐患信息管理、执法数据管理、标注管理等功能的设计方案和原型图。	4
		通用服务能力	主观分	能否对通用服务能力的设计方案进行阐述，应满足对业务应用的支撑、个性化开发和业务处理智能化。	4
		对接方案	主观分	能否实现与市级平台的对接，需提供对接同步计划、交互方式等技术实现措施。	2
				能否实现与区级平台的对接；需提供对接同步计划、交互方式等技术实现措施。	2
				能否实现与实现与数据资源平台和基础能力的对接；需提供对接同步计划、交互方式等技术实现措施。	2
		安全方案	主观分	是否能从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分类分级清单等，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实现数据分类分级，防止信息的损坏、泄露或被非法修改。	3
		国产化适配	客观分	承诺提供具有永久授权的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4	实施方案	实施进度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是否提供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管理、过程管理节点计划、保障措施组织方案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质量管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控制方法、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提供的方案是否满足项目各阶段的实施需求。	3
		平台测试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平台测试和试运行环节的方案措施等内容，包括测试目标、测试范围、测试方法等。	3
		项目经理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得分)	
		团队成员	客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 1.提供 2 名系统架构师，提供证书得 3 分； 2.提供 2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提供证书得 3 分； 3.提供至少 8 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人员，提供证书得 3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
		实施驻场承诺	客观分	根据“5、驻场承诺”提供承诺函，未承诺或未完整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3
5	售后服务方案	故障响应	主观分	售后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是否满足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需提供故障处理流程文档)。	3
		培训方案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3
		售后驻场承诺	客观分	承诺验收后提供 1 年免费服务期，免费服务期内驻场人员≥4 人，驻场人员需参与本项目建设，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6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建设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成品软件			详见明细（ ）
2	软件开发			详见明细（ ）
3	系统集成			详见明细（ ）
4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模块	人·月 数量	人·月 报价 (单价)	功能模块报 价 (元)
1	经济运行调度	数据填报			
2		数据汇总			
3		数据看板			
4		重点指标监测			
5		重点行业监测			
6		重点企业监测			
7		移动端			
8	招商政策助手	政策计算器			
9		移动端			
10		后台管理			
11		政策 AI 助手			
12	重点企业服务	“高能级企业” 列表			
13		“高能级企业” 详情			
14		一图总览			
15		预警监测			
16		走访诉求			
17		政策推介			
18		工作任务管理			

19		数据维护			
20		重点企业			
21		移动端			
22		企业一键查			
23	人才综合服务	企业与人才认定系统			
24		人才补贴奖励系统			
25		人才扶持政策导引			
26		公共基础服务系统			
27	厂房仓库分析	建筑信息管理			
28		单位信息管理			
29		隐患信息管理			
30		执法数据管理			
31		标注管理			
32		排查数据看板			
33		数据全屏			
34		执法看板			
35	通用工具	平台对接			
36		标签管理			
37		用户权限管理			
38		消息中心			
39		系统运行监测			
40		数据管理工具			
合计报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 人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 密封、签署 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 争和 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 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的一级功能模块交付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详见投标文件质保期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建设
采购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重点企业服务平台、招商政策助手平台、经济运行调度平台、厂房仓库排查平台、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等模块，及平台相关的通用工具和底层能力。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61.0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背景

全国数字经济、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日益完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已印发实施，国家部委积极开展基于多源大数据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加强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

松江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亟待数字政府支撑。区委副书记、区长在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抓好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放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加效应，提升城市能级和竞争力，开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新局面。

数字政府建设是松江区提高履职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松江区编制《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一网统管”，开展数据分析研判。

松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快 G60 科创走廊人才高地建设的实施办法》。人才服务是引才留才关键，信息平台是政策落地的重要抓手与技术支撑。因此需要建设基于人才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松江区工业和服务业保持良好态势，厂房仓库作为重要物质基础，存在设施老化、管理效率低、分布不均衡等问题；同时安全隐患突出，部分消防设施不完善、堆放不规范，一旦引发事故将影响区域经济稳定。

根据上海市“一网通办”改革系列文件精神（沪府办发〔2024〕2号等），松江区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和“政策体检”全覆盖，切实解决企业“政策不好找、内容看不懂、扶持用不上、兑现不便捷”的痛点。区域内政策分散于发改、人社、科委等多部门，存在口径不统一、更新滞后等问题，企业需跨平台人工检索，易遗漏关键条款。政策解读依赖经验，难以动态关联企业资质与政策条件。

因此，建设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通过统一数据底座、共性能力复用、业务流程贯通，将人才服务、经济监测、厂房监管、政策服务等核心场景整合为有机整体，既破解各模块单独建设带来的数据孤岛、标准不一、重复投资等难题，又能形成“数据共享—监测分析—服务支撑—招商赋能”的闭环效应，是落实国家战略、支撑松江区“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的战略性基

基础设施，势在必行。

三、建设目标

本项目覆盖松江区全区政府单位（区级委办和各街镇政府），支撑经济调度、企业和人才服务、招商稳资、载体资源分析等核心业务场景，旨在构建标准统一、安全可靠的数字化经济运行支撑体系，实现数据高效共享、监测精准预警、服务精细智能、招商科学决策。

1. 数据共享互通：依托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实现区级经济类政务数据、企业核心数据跨部门共享；

2. 经济运行监测：构建涵盖核心经济指标的监测体系；

3. 企业和人才服务：提升企业政策匹配准确率，缩短人才补贴申领流程办理时间，提升企业走访诉求闭环处理率；

4. 招商稳资赋能：缩短招商政策匹配响应时间，提升厂房仓库资源查询精准度。

该体系以数据共享互通为底座，整合跨部门经济、企业、人才及载体资源数据，形成“数据共享-监测分析-服务支撑-招商赋能”闭环：支撑经济运行实时监测预警；通过精准画像实现政策精准推送、诉求闭环响应；依托智能匹配赋能招商稳资，最终驱动松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现状

（一）已有信息系统情况

现有相关应用系统情况：

系统名称	所属大系统	主要功能	核心场景	对应职能
G60 人才直达车	G60 人才直达车	区域政策、微官网、招聘会	用于政策与服务宣传	公共服务、区域政策服务及综合管理
G60 松江科创走廊人才扶持政策申报系统	G60 人才直达车	简易扶持申报管理，包括上报受理、上报审核、历史查询	用于业务受理	公共服务、区域政策服务

1、G60 人才直达车

G60 人才直达车是一个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和政策发布网页，主要链接的内容包括区域政策、微官网、招聘会等。主要用于政策与服务宣传。

2、G60 松江科创走廊人才扶持政策申报系统

该系统是 2018 年开发的申报管理系统，主要完成上报受理、上报审核、历史查询、系统设置等功能。目前，随着人才工作业务规模的扩大，该系统出现以下问题：

（1）业务流程适配不足：无法支持人才分类认定的多维度审核流程、补贴发放的分级审批及阈值预警功能，与当前松江区人才服务精细化、智能化的业务需求不匹配；

（2）运维保障缺失：无专业的系统运行监测模块，故障响应不及时，近一年累计出现 3 次系统宕机情况，每次恢复时间超过 2 小时；

(3) 国产化适配差距：未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不符合松江区政务系统国产化改造的整体要求。

目前现有系统已基本停止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替换现有的系统。

(二) 网络及安全现状

本项目拟部署在区大数据中心资源平台（二期）政务大数据专区。

1、政务大数据专区网络现状

大数据专区利用现有政务网络，通过政务外网与一网协同等政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政府单位用户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大数据中心应用（如已上线的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以及大数据资源。面向企业和公众的服务内容部署在区政务云互联网区，用于互联网业务交互。面向政府单位的服务内容部署在大数据中心专区，用于政务内部业务交互。

2、政务大数据专区安全现状

在数据安全层面，具备主机安全、数据库审计、静态脱敏、日志审计、数据分类分级、水印溯源、动态脱敏、数据流转监测、用户异常行为监测、特权账号管理、桌面云终端防护等能力。数据安全层面由于涉及业务强耦合，无法进行能力复用。

在网络安全层面，具备网络入侵设备、威胁识别、物理防火墙、网络态势探针、web 应用安全防护、威胁诱捕等能力。其中边界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网络态势探针、流转监测可以在专区内复用。

在国密应用层面。具备文件加密存储服务器、云服务器密码机、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数据库加密系统、时间戳服务、密码服务平台、智能密码钥匙、个人证书、站点证书、设备证书等能力。国密应用建设规划为云应用租户级使用，作用面仅限二期平台内。

为满足等保三级测评要求，需根据安全现状进行针对性安全方案制定。

五、项目建设要求

本项目覆盖松江区全区的政府单位，包括区级委办和各街镇政府工作人员，支撑经济调度、企业和人才服务、招商稳资、载体资源分析等场景，旨在提升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效率，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和预警监测能力，促进公共数据在部门间的高效流通，以创新举措强化企业和人才服务支撑，打造一个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经济运行数字化支撑体系。

(一) 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松江区经济运行平台最大限度地满足各业务应用场景的需要，兼顾数据查询与分析应用，设计满足以下技术指标：

- 并发访问：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在 3s 以内，正常情况下用户登录并发 ≥ 500 （持续 30 分钟无异常），数据查询并发 ≥ 1000 （持续 60 分钟无异常），表单提交并发 ≥ 300 （持续 30 分钟无异常）；

- 查询检索：1) 对于简单查询操作，如数据检索、基础表单提交等响应时间应 ≤ 3 秒；2) 对于复杂查询操作，如多条件筛选、统计汇总等响应时间应 ≤ 5 秒。

- 数据统计：单表数据量十万级的统计速度 ≤ 3 秒，多表关联统计数据量十万级的统计速度 ≤ 5 秒。

- 数据信息编辑：对于关键字以外的字段能够修改，并检查数据的完整性、数值的合理性，有相似性和重复性检查；响应时间 ≤ 3 秒。

- 系统稳定可用性指标：按年统计，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00\%$ ；系统平均重大故障间隔时间 ≥ 100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30 分钟。

- 数据交换应兼容政府现有的数据交换体系。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2s 以内。
- 具有完备的信息安全体系，能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并跟踪用户的操作。
- 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对数据采取集中管理和存储的模式，数据库结构设计良好，具有迅速的数据检索能力。
- 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服务器组采用集群模式。

（二）软件开发要求

投标人需熟悉信息化行业，了解建设要点，能够深化本项目软件开发的需求和经济运行场景。软件定制开发部分需要能够满足实际使用需要，在开发过程中，需求或设计不可避免地需要发生变更，相关变更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针对采购人的合理需求和调整，中标人需予以配合。

软件开发工作按照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等几个阶段进行，在开发过程中，中标人需提交相关阶段文档。

各子系统能够独立运行，抗风险能力强，不依赖于平台也能正常工作。

软件的操作界面要简洁，功能要实用，操作易上手。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建立日志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及各种操作规程。系统维护应包括工作参数修改、数据字典维护、用户权限控制、操作口令或密码设置和修改、数据安全性操作、数据备份和恢复、故障排除等。

技术架构及开发选型：

- （1）技术架构：采用前后端分离架构设计，支持服务的独立部署、扩展及灰度发布；
- （2）开发语言及框架：前端支持 Vue3、ElementPlus 等，后端支持 Java(SpringBoot)或 Python(Django)等，数据库支持国产化数据库及 MySQL，中间件支持国产化产品；
- （3）开发规范：需遵循《GB/T 8566-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松江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发规范》，确保代码规范性、可维护性。"

需求变更管理流程：

- （1）变更申请条件：仅允许因政策调整、业务流程优化等客观原因提出需求变更，且变更内容不超出项目核心建设范围；

- （2）审批流程：供应商提交《需求变更申请表》，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初审、技术评审小组审核（3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分管领导审批（2个工作日内完成）后，方可实施变更；

(3) 费用调整：单次需求变更工作量增加 ≤ 10 人·天的，不调整合同价格；超过10人·天的，按合同约定的人·天单价计算增加费用，累计变更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三) 系统部署要求

本项目软件定制开发的模块及软件需部署于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自建机房，服务器资源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理解和分析，明确所需要的服务器资源性能参数、数量以及配置要求，由采购人向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服务器资源。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器资源为IAAS云服务，投标人自行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软件的安装及项目运行环境部署。

服务器资源性能：

(1)应用服务器：CPU ≥ 4 核，内存 ≥ 8 GB，存储 ≥ 300 GB，数量 ≥ 12 台(支持集群部署)；

(2)数据库服务器：CPU ≥ 8 核，内存 ≥ 32 GB，存储 ≥ 600 GB，数量 ≥ 5 台(主从架构)；

(3)中间件服务器：CPU ≥ 4 核，内存 ≥ 8 GB，存储 ≥ 300 GB，数量 ≥ 4 台；

具体资源配置需由投标人根据系统架构及性能要求进行详细测算并提交《服务器资源配置测算报告》。

部署环境及文档要求：

(1)环境配置标准：采用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

(2)部署文档要求：投标人需提交《系统部署方案》《运维操作手册》，明确部署步骤、配置参数、常见问题处理方案等，确保采购人运维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系统维护。

(四) 系统对接要求

本系统涉及对接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一网通办门户、随申办政务云、随申办市民云、松江区数据资源平台、政务“一张图”。

投标人需针对接口有详细的管理功能，能够做到接口设计、发布和维护，做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下发、单点登录、数据互联互通。

接口规范及权限申请：

接口规范：一网通办门户、随申办政务云、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等对接系统采用RESTful API接口，数据交换格式为JSON；

接口文档：项目签约后，采购人提供接口文档，包括接口地址、请求参数、响应参数、错误码说明等；

权限申请：采购人协助投标人向各对接系统主管单位申请接口调用权限，投标人负责接口调试及联调测试。

(五) 系统数据要求

(1) 数据来源

本平台需汇聚松江区各部门经济类政务数据、区级大数据资源、各级部门专员线上录入以及其他平台等多源数据，形成机制化、持续化经济运行数据汇聚体系，为经济运行平台应用场景提

供数据支撑。数据来源主要有 4 种：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用户录入、业务部门导入、其他平台对接。

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对接

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主要以 API 接口对接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通过前期调研，需申请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登记信息、股东信息、统计月报、职工参保、租赁备案、应急执法等。数据更新频率均为日更。

用户录入

通过前期调研，在经济运行调度、重点企业服务等业务模块中，用户会定期进行数据填报，以保证平台数据的持续更新。比如在经济运行调度模块中，各街镇填报员会每月填报所在街镇的核心经济指标的预测数；比如在重点企业服务模块中，企业服务专员会按需维护企业数据，如上市情况、主导产品、五链情况等。

业务模块	用户角色	数据类型	更新频率
经济运行调度	填报员	分街镇核心指标预测	每月两次
	填报员	重点企业生产经营预测	季度更新
	专班成员	松江区主要调度指标增速晾晒表	月度更新
重点企业服务	服务专员	主导产品	月度更新
		上市情况	月度更新
		用地信息	月度更新
		五链情况	月度更新
		年度经营指标	月度更新
		荣誉	月度更新
		专利	月度更新
		知识产权	月度更新
		品牌	月度更新
		标准	月度更新
		扶持	月度更新

业务部门导入

由区数据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通过 Excel 文件按月或按季导入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指标统计数据、重点行业企业信息、产业链相关信息、建筑单位相关信息。

业务模块	导入部门	数据维度	更新频率
经济运行调度	区经济运行调	统计月报（包含松江区核	月度更新

	度专班	心经济指标、分街镇核心经济 指标)	
		重点行业(工业、服务业、 商业)上拉下拉企业	月度更新
	区数据局	软信行业营收情况	月度更新
重点企业服务	区政务服务中 心	产业链信息	年度更新
	区统计局	产值、营收、利润	月度更新
	区统计局	用工人数	季度更新
	区税务局	税收	季度更新
	区市场监管局	专利	季度更新
	区财政局	专项扶持	季度更新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信息	季度更新
厂房仓库分析	区应急局	建筑信息	月度更新
		单位信息	月度更新
		隐患信息	月度更新

其他平台对接

包括但不限于一网协同平台组织架构及用户信息，上海市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惠企政策，上海市消防安全排查信息平台种消防隐患相关数据，按需进行数据更新。

业务模块	对接平台	数据维度	更新频率
用户管理	随申办政务云(一网协同)	组织架构和用户信 息	日更新
招商政策助手	上海市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 台	惠企政策	日更新
厂房仓库分析	上海市消防安全排查信息平 台	松江区消防隐患排 查工作相关的建筑、 单位、隐患、出租数 据	日更新

(2) 数据质量要求:

数据完整性 $\geq 90\%$ (核心字段无缺失)，数据准确性 $\geq 99\%$ (与原始数据源一致)，数据唯一性 $\geq 99.8\%$ (无重复记录)，数据时效性(实时数据延迟 ≤ 5 分钟，批量数据延迟 ≤ 24 小时)。

(3) 数据同步要求:

同步频率：企业基础信息、法人登记信息等批量数据每日同步(凌晨 0:00-6:00)；政策文件等静态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更新；

一致性保障：采用数据校验码、时间戳比对等方式确保数据同步一致性，同步失败时自动重试(最多 3 次)，重试失败后生成告警信息并提示数据开发人员，数据同步差异率 $\leq 0.05\%$ 。

(4) 数据上链要求：

平台模块建设完成后，通过与区大数据中心资源平台对接，一方面通过接口实时或定期调用业务平台所需的接口数据，另一方面也定期将治理好形成资源目录的数据向资源平台编目，支撑数据上链工作，最终形成稳定的数据链路。

(六) 系统安全要求

保密性

系统信息不得泄漏给非授权用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实现：

(1)身份认证：密码复杂度要求为 8 位以上（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支持密码定期更换(最长 90 天)；

(2)访问控制: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模型，支持细粒度权限分配(功能级、数据级权限)，操作日志留存时间 ≥ 1 年；

(3)数据安全：静态数据采用 AES-256 加密存储，传输数据采用 HTTPS 加密，敏感数据(如身份证号、银行账号)采用动态脱敏展示；

(4)应急响应：具备安全告警、洞扫描、入侵检测功能，制定应急响应预案每年至少配合采购方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完整性

信息在传输、交换、存储和处理过程中，投标人需采用技术手段保持信息不被破坏或修改、不丢失和信息未经授权不能改变。

合规性

业务平台中需内置数据分类分级系统，本平台处理大量业务数据，亟需通过该系统精准识别“重要数据”与“企业/个人信息”，并施加差异化防护措施，以满足合规底线，规避法律风险。

安全测评

测评标准: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三级标准执行；

时间节点：项目软件开发部分验收前需通过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并取得相应报告；项目验收前整体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及测评，测评费由采购方承担，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的测评工作，不得推诿。

(七) 采购内容清单

(1) 优先级划分：

一级优先级(核心必需模块)：经济运行调度、招商政策助手；

二级优先级(重要模块)：重点企业服务、人才综合服务、通用工具；

三级优先级(补充模块)：厂房仓库分析、移动端扩展功能；

(2) 交付顺序：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一级优先级模块交付；3 个月内完成二级优先级模块交付；4 个月内完成三级优先级模块交付；6 个月内完成整体试运行及系统验收。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经济运行调度	数据填报	支持填报模板管理、填报规则管理、任务管理、数据填报与审核、一键催办。		
2		数据汇总	支持数据汇总模板管理，并能基于模板对填报数据进行汇总，支持导出。		
3		数据看板	以多种可视化图表展示区-街镇两级核心经济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街镇排名、地图撒点、郊区指标对比、全市对比、地区生产总值构成分析、趋势分析等功能。		
4		重点指标监测	支持展示地财、固投及分项指标的当月完成、下月预测、全年目标与年度走势，支持展示各街镇目标进度、累计值与增速。		
5		重点行业监测	分行业展示核心指标完成值、预测值、目标及走势图，并能展示上下拉动率靠前的 20 家企业。		
6		重点企业监测	分行业展示区内重点企业的核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所属街镇、所属行业、各季度核心指标增速预测，支持按月/街镇/行业等多条件筛选与名单导出。		
7		移动端	支持以多种可视化图表展示区和各街镇核心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行业展示核心指标完成值、预测值、目标及走势图；支持查看数据填报进度。		
8	招商政策助手	政策计算器	支持查询区内产业政策；支持根据多维度标签快速匹配政策，并一键生成政策方案。		
9		移动端	支持政策查询、政策匹配、政策方案生成、模板管理等功能		
10		后台管理	支持统一管理政策、事项、模板与标签，支持关联匹配及运营管理。		
11		政策 AI 助手	支持通过问答的方式实现政策查询和匹配。		
12	重点企业服务	“高能级企业”列表	支持按街镇、带队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等多视角呈现企业列表，支持多维度筛选。		
13		“高能级企业”详情	支持以“一企一档”形式全方位呈现企业基础信息、五链情况、经营、创新、扶持、用工及关联信息，支持领导批示、走访诉求、政策匹配、数据编辑与导出，实现企业动态画像与精准服务。		

14		一图总览	支持以二三维地图为核心，聚合展示重点企业等多类要素，支持分级统计、数图联动、缓冲分析、出行分析和图层控制，实现可视化与智能分析。		
15		预警监测	提供预警监测列表与规则配置，支持经营波动、信息变更、行政处罚三类预警并自动触达服务团队。		
16		走访诉求	提供企业走访与诉求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数据看板、列表查询、记录增删改、详情跟踪、派单闭环处理及批量导出功能。		
17		政策推介	提供企业维度政策推介列表。		
18		工作任务管理	支持专班成员创建、下发、跟踪任务并批量催办/退回，专员接收、查看并按要求提交文件或已读反馈，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19		数据维护	提供数据导入、企业管理和服务专员管理功能，支持导入记录查询、企业信息增删改查及专员关联企业配置。		
20		重点企业	支持提供链主龙头、高成长及外资外贸等重点企业列表与信息。		
21		移动端	提供差异化首页服务，支持服务团队查看、企业信息展示、走访记录、诉求记录与预警监测功能。		
22		企业一键查	提供企业搜索与详情查看功能，可查询企业基本信息、经营数据、关联企业等信息。		
23	人才综合服务	企业与人才认定系统	提供企业与人才的分类认定申报、审核、动态管理及统计分析，以及人才积分方案设置、申请、审核与统计的全流程服务。		
24		人才补贴奖励系统	提供人才租房、购房、薪酬、成长、实习补贴及退款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方案维护、申请审核、发放统计、阈值预警与关系判别功能。		
25		人才扶持政策导引	提供人才政策概览及各类人才的认定、租房/购房补贴、薪酬与实习成长激励政策导引服务。		
26		公共基础服务系统	支持提供人才和企业的基础服务。		
27	厂房仓库分析	建筑信息管理	支持建筑信息的编辑、检索、组织、查看及数据交换。		
28		单位信息管理	支持单位信息的维护、查询、排序、详情查看及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29		隐患信息管理	支持隐患信息的维护、详情查看及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30		执法数据管理	支持执法数据的查询及详情查看功能。		

31		标注管理	支持对筛选数据进行标注。		
32		排查数据看板	支持提供数据概览、排查指标分析、各街镇排查情况分析、一图总览与地图展示，以及建筑、单位、隐患数据的分析和排查，历史趋势统计功能。		
33		数据全屏	支持对排查建筑撒点，从单位和建筑维度进行数据展示，支持多要素展示以及周边要素的筛选功能。		
34		执法看板	支持数据概览，包括安全检查分析和待整改检查项分析。		
35	通用工具	平台对接	与相应平台进行对接，包括且不限于用户对接、数据对接、消息对接。		
36		标签管理	支持对模块内标签进行管理配置。		
37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对用户及其权限进行细化管理。		
38		消息中心	支持消息查看，消息推送，公告管理。		
39		系统运行监测	支持数据埋点监测，系统日志管理，并形成数据看板。		
40		数据管理工具	支持数据源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开发、数据资产管理与系统管理。		
41	成品软件采购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	套	21
42		数据库	★数据库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	套	5
43		中间件	主流国产化中间件。	套	4
44		数据分类分级系统	支持添加不同类型的数据源，数据资产管理，	套	1

(八) 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1 经济运行调度

1.1 数据填报

1.1.1 填报模板管理

支持数据填报任务的模板表与结果表管理，包括创建模板表、表基础信息、数据预览和编辑等子功能。

支持上传表格，支持解析多层次表头。

1.1.2 填报规则管理

支持用户编写数据填报所需的数据校验/转换规则。

1.1.3 填报任务管理

支持设置填报任务相关属性配置，包括：任务基础信息、任务审核规则、数据处理转换规则、任务截止规则、任务催报规则、任务发布规则。

1.1.4 数据填报

- 1、按填报数据的状态分类展示已填报数据的信息。
- 2、支持根据数据期和名称筛选数据填报记录。
- 3、支持查看填报数据的详情信息，支持保存、提交等操作。

1.1.5 填报审核

支持查看当前用户作为审核人的填报记录及状态，支持通过或驳回操作；支持查看填报表单的历史版本记录。

1.1.6 填报进度

- 1、填报进度列表可方便管理角色实时掌握填报进度，包括未提交、待审核、已完成 3 种状态。
- 2、支持根据数据期和名称筛选数据填报记录。
- 3、支持查看数据明细、退回等操作。

1.2 数据汇总

1.2.1 表盘配置

支持将数据表快速绘制各种图表的工具，支持普通图表的字段拖拽式绘制，并支持自定义渲染效果，同时支持专题地图的绘制，可切换地图、渲染类型和增加地图工具。

1.2.2 报表展示

支持将不同形式的图表、文本框、本地图片添加到同一个页面，生成特定主题的数据报表，支持配置多种形式的筛选器与图表进行交互，也可以配置地图和普通图表的联动效果，方便数据结果的查看和分享。

1.2.3 数据门户

将多个主题的数据报表整合成一个完整的可交互的数据门户网页，支持自定义 LOGO、标题、副标题、页脚、布局方案等内容，同时可支持移动端查看效果；支持页面模块和数据内容的分用户权限控制，实现数据门户的快速搭建。

1.2.4 街镇核心经济指标

支持按地区或按指标查看全市和各街镇的核心经济指标，支持按周期查询展示各指标在不同时间区间内的数据情况，并且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下载导出操作。

1.2.5 街镇周报

支持查看各街镇的周报，支持按周期查询展示各街镇在不同时间区间内的周报，并且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下载导出操作。

1.2.6 重点工业商业企业经营情况

支持查看重点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产值营收预测，支持按周期、地区查询展示各企业的经营情况，包括当月产值/零售额/销售额预测、去年同期数、去年同比增速等数据，并且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下载导出操作。

1.2.7 重点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

支持查看重点服务企业营收预测，支持按周期、地区查询展示各企业的上月营收预测，并且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下载导出操作。

1.3 数据看板

1.3.1 经济总览

支持展示全区及街镇核心经济指标（地方财政收入、规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的时序进度、历史对比和目标完成情况；支持地图撒点标注重点工业企业及社零商销企业、郊区与全市经济指标对比、地区生产总值产业构成分析。

1.3.2 指标晾晒

支持展示全区主要经济调度指标并支持按产业、行业折叠，支持按年月、主管部门、行业门类与领域、具体指标筛选，支持按完成增速与季度目标差距亮红绿黄灯，支持在线编辑全年目标、季度预测、季度目标、完成情况、数值及增速排名，支持以可视化图表展示指标当年月度数值和增速历史趋势，支持点击行业门类跳转至重点指标监测页面、点击指标跳转至重点企业监测页面。

1.4 重点指标监测

将“松江区主要调度指标增速晾晒表”中的重点指标进行专题分析，形成“重点指标监测”模块，分为地方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服务业、商业、软信行业。

1.4.1 地方财政收入

1、展示所选月份地方财政收入的完成值、下一月份的预测值以及全年目标。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地方财政收入当年所有月份的数值和增速。

2、分街镇情况：以表格的形式展示各街镇的目标进度、累计值、增速。

1.4.2 固定资产投资

1、展示所选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其他投资的完成值、下一月份的预测值以及全年目标。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其他投资当年所有月份的数值和增速。

2、分街镇情况：以表格的形式展示各街镇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的目标进度、累计值、增速。

1.4.3 工业

1、展示所选月份规上工业总产值的完成值、季度预测值、季度目标以及全年目标。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规上工业总产值当年所有月份的数值和增速。点击“查看重点企业”跳转重点企业监测-工业页面。

2、上拉企业：上拉企业展示拉动率最高的 20 家工业企业，包含企业名称、行业大类、产值、同比增速、拉动率。点击企业名称跳转企业详情页。点击行业大类跳转重点企业监测-工业页面，并自动带入对应的行业大类。

3、下拉企业：下拉企业展示拉动率最低的 20 家工业企业，包含企业名称、行业大类、产值、同比增速、拉动率。点击企业名称跳转企业详情页。点击行业大类跳转重点企业监测-工业页面，

并自动带入对应的行业大类。

1.4.4 服务业

1、展示所选月份规上服务业营收和服务业细分行业营收的完成值、季度预测值、季度目标以及全年目标。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规上服务业营收和服务业细分行业营收当年所有月份的数值和增速。点击“查看重点企业”跳转重点企业监测-服务业页面。

2、上拉企业：上拉企业展示拉动率最高的 20 家服务业企业，包含企业名称、细分行业、营收、同比增速、拉动率。点击企业名称跳转企业详情页。点击细分行业跳转重点企业监测-服务业页面，并自动带入对应的细分行业。

3、下拉企业：下拉企业展示拉动率最低的 20 家服务业企业，包含企业名称、细分行业、营收、同比增速、拉动率。点击企业名称跳转企业详情页。点击细分行业跳转重点企业监测-服务业页面，并自动带入对应的细分行业。”

点击企业名称跳转“企业一键查”企业详情页。点击细分行业跳转重点企业监测-服务业页面，并自动带入对应的细分行业。

1.4.5 商业

1、展示所选月份限上商品销售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完成值、季度预测值、季度目标以及全年目标。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限上商品销售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当年所有月份的数值和增速。点击“查看重点企业”跳转重点企业监测-商销/社零页面。

2、上拉企业：上拉企业展示拉动率最高的 20 家商业企业，包含企业名称、销售额、同比增速、拉动率。上拉企业数据由经济运行调度专班按月提供。

点击企业名称跳转“企业一键查”企业详情页。

3、下拉企业：下拉企业展示拉动率最低的 20 家商业企业，包含企业名称、销售额、同比增速、拉动率。下拉企业数据由经济运行调度专班按月提供。

点击企业名称跳转“企业一键查”企业详情页。

1.4.6 软信行业

对松江区和 18 个街镇园区的软信业营收和增速指标进行数据监测以及历史趋势分析。同时，下钻到各街镇园区的重点企业，基于“一张图”能力，在地图上对松江区软信企业进行撒点标注，并可查看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营收等经营情况。

“软信行业”数据由区主管部门数据局按月提供。

1.5 重点企业监测

“重点企业监测”模块展示了区经济运行调度专班关注的区内工业、服务业、商销、社零、住宿、餐饮业等行业的重点企业经营情况，数据由各街镇填报员按季度录入。

支持展示区内重点企业的名称、街镇、行业及全年各季度增速预测与调度跟踪，可按月份、企业名称、街镇、行业大类筛选并导出名单。

1.6 移动端

通过与随申办政务云（一网协同）进行对接，在一网协同平台上开设“经济运行调度”移动端入口。

1.6.1 经济总览

支持在移动端查看“经济总览”数据看板，对全区经济发展的核心指标（如地方财政收入、规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进行展示，以对比视角展示指标水平，如与时序进度对比、与历史完成值对比、与全市对比、与其他郊区对比等，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6.2 填报进度

支持在移动端查看“填报进度列表”（含未提交、待审核、已完成三种状态）并进行数据明细查看及退回操作，支持对未提交和待审核进度逐条或批量催办，支持展示全区 36 项主要经济调度指标并支持按产业、行业折叠及按年份、月份、分管副区长、主管部门、行业门类与领域、具体指标、亮灯情况筛选，支持按完成增速与季度目标差距亮红绿黄灯。

1.6.3 重点指标监测

支持展示所选月份地方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含工业、房地产、其他投资）的完成值、下月预测值及全年目标，并以可视化图表呈现当年各月数值和增速；支持以表格展示各街镇对应指标的目标进度、累计值和增速。

1.6.4 重点行业监测

支持展示所选月份规上工业总产值、规上服务业营收及细分行业营收、限上商品销售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完成值、季度预测值、季度目标及全年目标，并以可视化图表呈现当年各月数值和增速；

支持点击“查看重点企业”跳转对应监测页面，支持上拉/下拉展示拉动率最高/最低的 20 家企业（含名称、行业、产值/营收/销售额、同比增速、拉动率），点击行业/细分行业可跳转并自动带入对应筛选条件。

2 招商政策助手

2.1 政策计算器

招商政策助手是专为政府招商引资提供的政策查询与匹配工具提供全面精准招商政策信息，形成企业专属的招商政策，“一企一策”助力高效决策。

2.1.1 政策库

展示政策相关信息、关联事项，支持多维度查询。

2.1.2 事项库

列表展示事项相关信息，支持点击查看基本信息，支持多维度查询。

2.1.3 政策匹配

支持将产业政策拆解为不同层级标签，根据标签匹配政策事项。

2.1.4 产业扶持方案

标签匹配之后可生成政策匹配报告，显示产业扶持方案的草稿、定稿内容，支持修改编辑及下载。

2.1.5 模板管理

展示区级、街镇、个人三个层级的模板，支持编辑、下载、检索模板。

2.2 移动端

拟通过与随申办市民云、随申办政务云对接，上架移动端。

2.2.1 政策库

展示政策相关信息、关联事项，支持多维度查询。

2.2.2 事项库

展示事项相关信息，支持点击查看基本信息，支持多维度查询。

2.2.3 政策匹配

支持将产业政策拆解为不同层级标签，根据标签匹配政策事项。

2.2.4 产业扶持方案

标签匹配之后可生成产业扶持方案，显示产业扶持方案的草稿、定稿内容，移动端方案修改可在 PC 端进行操作，可重新选择事项生成方案，支持多种格式的扶持方案下载，设为模板等操作。

2.3 后台管理

构建本区各委办局对政策的管理功能，对梳理结构化、标签化的政策发布进行管理。主要是面向政府侧各委办部门人员和第三方政策运营团队使用，重点夯实政策标注化规范化工作，做细政策拆解、政策标签底层能力，为各委办部门人员提供政策发布能力。

2.3.1 政策管理

围绕国家、市级、本区发布的相关文件，对接各级政策源数据，支持维护政策基本信息及名称、文号等多维度查询检索。

2.3.2 事项管理

支持对申报类政策事项进行精细化梳理与配置维护，包含事项基本信息管理及事项标签管理，涵盖事项名称、执行单位、是否免申即享等全要素信息配置，并支持按政策要求为事项打标签（如资金奖补等）。

2.3.3 政策事项关联

支持将拆解的政策事项与所属政策进行关联操作。

2.4 政策 AI 助手

1、应用场景

区域内政策分散于发改、人社、科委等多部门，存在口径不统一、更新滞后等问题，企业需跨平台人工检索，易遗漏关键条款。传统政策解读依赖人工经验，难以动态关联企业资质（如行业、营收、专利等）与政策条件（如门槛、奖补标准）。

因此可利用大模型技术，通过将区内政策经过数据治理和切片后导入知识库，同时创建“政策 AI 助手”智能体，完成角色和提示词的设定，最终可实现政策的智能问答。

2、并发量

政策 AI 助手的使用用户涉及“招商政策助手”和“重点企业服务”用户，因此政策 AI 助手需支持的最大并发用户数为不低于 30。

3、性能要求

在保证政策问答效果与效率的前提下，以下是模型和算力资源应满足的最低要求：

语言大模型：deepseek-R1-distill-Qwen-32B

算力资源：8 卡 910B

4、其他要求

政策 AI 助手需支持接入本地算力资源或外部算力资源。

2.4.1 知识库管理

支持将政策切片分段、转 Markdown、向量化并入库；支持结构化创建知识库、批量导入问答对、智能语义分段与人工优化、自动生成关联问题及命中测试，确保精准匹配。

2.4.2 智能体配置交互

支持自定义智能体名称、描述、开场白、角色设定、引导问题与全部参数（相似度阈值、检索量、记忆轮次、检索模式、知识来源展示、关联大模型）。

支持绑定多个知识库作为问答依据，设置相似度阈值、上下文记忆轮次及混合检索模式。

支持无命中提示词自定义，增强回答的专业性与灵活性。

2.4.3 模型管理与数据监控

支持灵活调整采样温度、惩罚频率、流式响应等参数；对接平台用户权限管理，支持用户角色授权与团队权限分配；支持统计提问次数、Token 消耗等智能体使用数据，实时监控性能指标。

2.4.4 智能问答

支持对话中引用知识库分段并展示原文档预览，实时切换底层大模型以对比回答效果。

支持上传文档并基于内容解析生成针对性回答。

3 重点企业服务

3.1 “高能级企业”列表

市级高能级企业由市级部门指定，区级高能级企业由区投促服务中心指定。

支持以“区领导和专班成员、我服务的、按街镇、按主管部门”四种视角展示企业卡片列表，支持按企业类别、所属街镇、主管部门、企业名称等多维度筛选。

3.2 “高能级企业”详情

3.2.1 核心信息展示

支持企业详情页展示如下信息：

①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签、服务团队等基本信息；

- ② 产值、营收、税收、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
- ③ 领导批示、走访诉求、预警监测、政策推介等业务信息；
- ④ 基础信息、五链、经营、研发创新、政府扶持、用工、关联企业等信息；

支持查看当前企业的走访记录、诉求记录及已匹配政策方案。

3.2.2 一企一档

支持选择模块进行企业信息导出，编辑未来发展规划与诉求内容，并以固定模板生成含基础信息、经营状况、未来规划、诉求及主要经营指标趋势图附件的“一企一档”预览页面。

3.2.3 领导批示

支持展示领导批示条数及详情、新增/编辑/删除批示、多次回复批示、办结批示并更新状态为“已办结”。

3.2.4 基础信息

支持展示企业基本信息、联络员、上市情况、股东信息、用地信息、变更记录等模块，支持动态维护主要字段。

3.2.5 五链情况

支持展示产业链名称与细分环节，支持服务专员编辑供应链（上下游及区内配套）、人才链（认定类型及特殊/优秀人才）、资金链（融资历程、银行贷款、融资计划）、创新链（成果、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信息。

3.2.6 经营状况

支持以卡片展示最新周期产值、营收、税收、利润、进出口及同比增速，支持各指标可视化趋势分析（月累计/历年维度、双年对比），支持编辑年度经营指标（产值、营收、研发费用、净利润、进出口额等）。

3.2.7 研发创新

支持荣誉信息增删改，支持服务专员维护 I 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等高价值专利数量）、II 类知识产权（软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数量）、企业自主品牌（品牌类型、名称）及标准信息（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与代表性标准）。

3.2.8 政府扶持

支持查看专项扶持信息（申请用途、金额、审批单位、拨付日期等），支持新增多个扶持信息并可对专员新增部分进行编辑删除，支持查看人才政策扶持信息（申请用途、金额、申请人数、拨付日期等）。

3.2.9 用工信息

支持查看从业人员情况，包括用工人数及环比同比，性别与学历分布、过往季度从业人数、人才政策享受情况，支持编辑学历和研发人员情况。

3.2.10 关联企业

支持查看同一法人、分公司、分支机构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省份、经

营状态等)。

3.3 一图总览

“一图总览”旨在通过可视化手段，展示松江区重点企业的分布情况及其周边要素，提供全面的企业信息查询和分析功能。该系统将有助于政府、企业和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区域经济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

3.3.1 重点企业

支持在二维/三维一体化地图中撒点展示重点企业分布，叠加街道边界、交通道路、三维建筑白模等基础要素；支持模糊查询、多条件组合查询并以列表和地图双形式展示结果；支持清单与地图双向联动定位、高亮显示及信息面板弹窗；支持点击企业图标跳转详情页并展示简要信息。

3.3.2 核心产业

支持在地图动态标注重点产业企业分布、密度热力图及多维度热力叠加；支持一键导出企业清单；支持点击图标弹出企业详情窗口并关联年报、专利等动态信息；支持展示重点园区列表、详情、边界及配套资源图层并排序对比。

3.3.3 周边要素

支持分组展示并实时统计交通、金融、教育、医疗、住房、餐饮等周边要素；支持图层开关、要素联动可视化、清单与地图双向定位及符号化展示；支持 1/3/5 km 智能缓冲区分析、数量统计看板、地图符号化展示及结果导出；支持重点企业到“两站一场”、高速出入口、最近地铁站的直线距离分析与线路展示；支持重点要素详情弹窗。

3.3.4 地图功能

支持二三维一体化无缝切换、三维旋转倾斜缩放、建筑白模透明度调节及联动分析；支持图层显示/隐藏、拖拽排序、全选/清空、反向选择、按类型批量操作；支持鼠标滚轮、双指触控、滑动条智能缩放及全景全屏；支持一键复位清空临时标记与测量，提供操作历史快照与选择性清空。

3.4 预警监测

3.4.1 预警监测列表

1、列表展示当前用户数据权限范围内的预警监测数据，包括预警时间、企业名称、预警类型、预警内容、触发条件等。

2、支持按预警类型、企业名称、预警时间对预警数据进行筛选。

3.4.2 预警规则配置

支持展示、筛选、编辑、禁用、删除预警规则，并可自定义预警类型、指标和阈值，触发后自动生成预警并推送消息给服务团队。

3.4.3 经营波动预警

支持将产值、营收、利润、税收、进出口等经营指标作为监测对象，当经营指标的数值或增速达到预警阈值时，系统生成预警信息，并调用平台“消息中心”相关能力，推送消息给服务团队。

3.4.4 信息变更预警

支持将多种企业信息变更事项作为监测对象，当有新增变更记录时，系统生成预警信息，并调用平台“消息中心”相关能力，推送消息给服务团队。

3.4.5 行政处罚预警

当有新增的行政处罚数据导入时，系统生成预警信息，并调用平台“消息中心”相关能力，推送消息给服务团队。

3.5 走访诉求

3.5.1 走访诉求列表

支持展示当前用户权限范围内的走访诉求数据看板（走访量、诉求量、处理率等）与企业维度列表（走访条数、最近走访时间、诉求条数、最近诉求时间），支持按企业类别、带队领导、重点类别、企业名称筛选并点击打开走访或诉求记录弹窗。

3.5.2 走访管理

支持展示、按走访时间和企业名称筛选当前用户权限范围内的走访记录，支持查看、编辑、删除走访详情，支持新增编辑单条或批量删除走访记录，支持以电子表格形式导出走访记录。

3.5.3 诉求管理

支持展示全部诉求记录（按角色权限范围）并提供筛选、新增、编辑、删除及电子表格导出；支持派单部门、接单部门分别查看待处置诉求；支持“即知即办”诉求详情展示、流程节点定位及编辑、删除、添加跟进、办结、回访操作；支持诉求派单详情展示、派单、回复、退单、催办、结束操作。

3.6 政策推介

借助“招商政策助手”能力生成企业专属的政策扶持报告，列表以企业的维度展示每个企业已匹配的政策事项数，点击可查看或下载政策扶持方案。支持按企业类别、带队领导、重点类别、企业名称进行筛选。

3.7 工作提示

3.7.1 工作提示管理

支持查看已创建工作提示列表（标题、内容、截止时间、创建时间、处理进度、创建人）并按标题、创建时间筛选，支持新增/编辑工作提示（填写标题、内容、选择人员、处理要求、上传附件、设置截止时间）。

3.7.2 工作提示详情

支持查看工作提示详情页（处理进度、标题、内容、截止时间、创建时间、创建人、附件）及各接收人处理状态与已上传文件，支持批量下载已上传文件，支持对“已处理”接收人进行退回或批量退回操作，支持对“待处理”接收人进行单条或批量催办并通过一网协同统一消息接口发送提醒。

3.7.3 我的工作提示

支持当前用户查看收到的“我的工作提示”列表，支持在详情页查看具体内容，支持对须提交文件的工作提示上传文件并提交后状态变为“已处理”，支持对已读要求的工作提示进入详情即标记为“已处理”。

3.8 数据维护

3.8.1 数据导入

支持查看数据导入记录（导入时间、文件名称、数据类型、导入情况、所属单位、操作人）并下载已导入文件，支持按所属单位、数据类型、导入时间筛选；支持下载差异化导入模板、上传数据、内置校验规则及失败原因查看与修正后重新提交。

3.8.2 企业管理

支持查看、按多条件筛选、单个或批量新增/编辑/删除重点企业，支持导出企业清单，支持查看已删除企业并进行恢复操作。

3.8.3 服务专员管理

支持展示全部服务专员信息并按专员姓名、关联企业、角色筛选，支持新增专员并编辑单位、角色、关联企业，支持添加/删除关联企业，支持对专员进行“换人”操作并自动解除原绑定关系。

3.9 链主龙头高成长、外资外贸企业

紧紧围绕区“2+7”产业体系，聚焦链主、龙头、高成长和外资外贸企业，构建重点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协调、反馈常态化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迅速、精准、高效的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3.9.1 链主企业

支持展示链主企业列表（名称、所属街镇、产业领域、推荐理由），支持按所属街镇、产业领域、企业名称筛选，支持以电子表格方式导出企业列表。

3.9.2 龙头企业

支持展示龙头企业列表（名称、所属街镇、产业领域、历年产值/营收、当年企业发展情况），支持按所属街镇、产业领域、企业名称筛选，支持以电子表格方式导出企业列表。

3.9.3 高成长企业

支持展示高成长企业列表（名称、所属街镇、产业领域、2022-2024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市场占有率、人才及团队情况、企业发展亮点），支持按所属街镇、产业领域、企业名称筛选，支持以电子表格方式导出企业列表。

3.9.4 外资外贸企业

支持展示外资外贸企业列表（名称、所属街镇、标签），支持按所属街镇、标签、企业名称筛选，支持以电子表格方式导出企业列表。

3.10 移动端

通过与随申办政务云（一网协同）进行对接，在一网协同平台上开设“重点企业服务”移动端入口。

3.10.1 首页

支持以专班成员、服务专员、街镇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带队领导/首席服务专员四类视角展示差异化首页，呈现诉求、走访、预警、分布、扶持等关键概况及常用应用、我的企业。

3.10.2 服务团队

支持列表展示服务专员姓名、联络员、电话、单位、职务等信息，支持查看专员详情及其关联企业。

3.10.3 企业信息展示

支持列表展示权限范围内重点企业基础信息并多条件筛选，支持查看企业详情（含标签、服务团队、批示、走访、预警、诉求、核心指标及历史趋势）。

3.10.4 走访

支持列表、筛选、新增/编辑、详情查看及编辑删除走访记录。

3.10.5 诉求

支持列表、筛选、新增/编辑、详情查看及编辑删除、添加跟进、办结、回访诉求记录。

3.10.6 预警监测

支持列表、筛选、详情查看企业预警监测信息，如预警内容、触发条件等。

3.11 企业综合查询

3.11.1 企业搜索

支持按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模糊搜索并调用资源平台接口返回下拉结果，支持展示当前用户最近搜索记录和平台查询次数最多的若干家企业，点击可直接跳转至企业详情页。

3.11.2 企业详情页

支持展示企业基础信息、财务状况、关联企业、建筑信息等维度信息。

4 人才综合服务

4.1 企业与人才认定系统

主要完成对区重点扶持企业及人才进行认定管理。区人才服务中心根据申报企业情况，按相关政策意见和规定程序，拟定企业扶持类别，不同类别扶持企业享受不同的政策扶持。根据区优秀人才认定条件与程序，对不同层次人才进行认定。根据人才层级享受差别化待遇。建立松江区优秀人才数据库，对优秀人才信息进行动态调整。

4.1.1 企业分类认定

支持企业在线进行分类认定申报，填报基本信息、经营数据及附件，可临时保存，未通过或未提交时重复修改，系统校验完整性并记录更新最终上报时间；

支持审核后退回修改，发送提醒、锁定已审字段、选择退回层级；认定结果分五类并记录有效期，支持白名单直批、推荐函上传；支持多类条件查询，年度备案提醒；支持年度数据、历史对比数据、趋势变化，审核过程实时数据等多维度统计分析

4.1.2 优秀人才认定

支持人才个人维护基本信息与在线申报，填写并上传基本信息、工作经历、收入证明等佐证材料，可临时保存、未通过或未提交时重复修改，系统校验完整性并记录更新最终上报时间；

支持按时间检索已提交的申报记录；

支持用人单位审核汇总；

支持区人才中心受理初审、复审、退回补录，并按评价体系核定分类结果，对认定分类后的优秀人才进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支持分类查询；提供特殊情形受理，支持分类统计分析，如年度数据分析、历史对比数据分析、趋势变化分析等。

4.1.3 人才积分管理

支持积分方案维护配置，设置指标权重、计算公式、有效期规则等；

支持个人模拟估分后在线填写申请，支持数据自校验，通过校验后可上报并记录上报时间；

支持用人单位审核及上报，可批量审核处理，填写审核意见，支持退回申请人修改补充；支持列表展示人才积分申请信息，按时间、姓名、申请结果等条件进行检索，查看详细信息；支持按权限批量导出；支持单位人事代个人申请，申请要求与个人一致；

支持区人才中心对申请信息进行多级审核、退回修改、分值核定、生成积分编号，将结果在公众号发布；支持积分分类检索、积分调整、有效期管理及通知、多维度统计分析。

4.1.4 企业及人才可享受扶持政策配置模型

支持建立扶持政策资源库（租房补贴、购房补贴、薪酬奖励等），与企业、人才、积分类别管理体系，通过配置关联关系模型进行集中设置，支持维护管理。

4.2 人才补贴奖励系统

4.2.1 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支持根据补贴模型生成租房、购房补贴方案，支持系统根据规则筛选符合条件的人才清单，对准入条件及人才情况进行维护；支持准入条件判断管理，租赁信息校验；

支持相关人才查看条件，在线填报信息，提交申请，查看历史填报记录，支持临时存储，修改、补充、重新上报；

支持用人单位审核汇总申请，代员工上报申请，上报本单位相关信息；

支持对各单位上报申请信息汇总审核、退回修改；支持发放记录管理、信息查询、统计分析；支持租房补贴资格核验、申请人测评情况、租房金额核测评算、白名单管理、绿色通道等；支持购房补贴材料审核、资格核验、购房金额核测评算、批量审核管理、白名单管理、绿色通道等。

4.2.2 薪酬扶持奖励管理

支持扶持方案建立，包括周期起止、上报时间起止、开放对象、企业及人员白名单等条件配置；

支持企业完税、社保信息上报；重点扶持企业汇总审核上报，代员工填报申请；

支持个人在线申报，系统校验前提条件，退回修改；

支持区人才中心材料及资格核验、类型确认、退回；发放清单管理、导入、例外处理，以及

多维度发放统计和趋势分析。

4.2.3 优秀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激励

支持成长奖励与实习实践补贴两类方案标准、周期、对象维护，支持对象导入与名单维护，核实管理，实习实践岗位申报；

支持区人才中心审核、金额核算、发放记录导入及例外管理，提供录用补贴、生活补贴、培育奖励等统计及趋势分析。

4.2.4 补贴奖励退款管理

支持查询选取已发放记录，人工录入退款信息；支持审核金额等信息并做退回处理；支持退款清单生成与导出、退款凭证上传、核实确认、与发放记录关联形成闭环，提供多维度退款统计（时段、类型、完成率、分期情况）。

4.2.5 智能审核及预警

支持夫妻关系智能协查（对接资源池及外部数据）、夫妻双方在同条件下，只支持一方申报，如双方同时申报，自动锁定预警。

4.3 人才扶持政策导引

支持以卡片或列表形式展示六类政策（优秀人才认定、租房购房补贴、薪酬扶持、大学生成长激励、实习实践补贴）并提供政策解读、申报指南与在线申报入口，支持条件搜索与快速跳转。

4.4 公共基础服务系统

4.4.1 人才基础服务

支持个人身份证注册、密码修改、基本信息完善、我的账号（银行卡号、安全设置）、收入填报及随申办扫码登录（基于 OAuth2.0 协议的身份认证标准），提供材料上传与账户安全管理。

4.4.2 企业基础服务

支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上传营业执照、完善基础信息、关联手机号）、基本信息完善、员工加入审核与权限分配、完税社保填报、密码修改、我的账号（银行卡号、安全设置）及随申办登录，提供企业材料管理与多级权限控制。

5 厂房仓库分析

厂房仓库分析是针对厂房仓库管理领域开发的综合性数据管理分析模块，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覆盖“建筑-企业-隐患-执法”全要素的管理体系。着力解决传统监管平台中存在的核心痛点：一是纸质档案管理导致的追溯困难问题，二是跨部门数据割裂形成的监管盲区问题。

在建筑及单位安全管理维度，平台将分散在消防、应急局、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的信息进行标准化整合，直观呈现单位、执法数据等信息详情及数据分析情况。对隐患数据进行接入及数据分析，确保隐患处置可追踪、可验证。数据看板作为平台决策中枢，汇聚多源数据构建起包含安全评分、风险趋势、整改完成率等关键指标的评估体系。

5.1 建筑信息管理

厂房仓库分析的建筑信息管理模块作为核心数据中枢，通过建筑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实现厂

房仓库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并依托数据分析能力为业务运营提供决策支持，实现建筑信息管理 & 建筑数据分析。

5.1.1 建筑信息维护

支持通过填写建筑基本信息与详细属性完成建筑新增，支持自动进行字段、业务规则与查重校验；支持全维度编辑修改；支持逻辑删除，确保数据完整可恢复；支持建筑照片管理与历史记录查询查看；支持批量导入、自动压缩。

5.1.2 建筑信息查询

支持按建筑名称、所属街镇、建筑地址、是否排查等字段进行基础查询；支持结合建筑基本属性、使用特征、排查属性类字段进行模糊、精准及多条件组合的高级查询，列表展示结果。

5.1.3 建筑表单字段管理

支持自定义建筑列表显示字段，可选字段主要包括基本属性、使用特征、排查属性三种类型。

5.1.4 建筑列表排序

支持按空置率、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最大层高等核心指标动态排序，支持按录入时间正序/倒序排列。

5.1.5 建筑信息详情

支持查看建筑基本信息、入驻单位信息、其他信息、巡查责任人、空置率计算；支持建筑关联单位详情页面跳转。

5.1.6 建筑数据导入导出

支持标准化模板下载与批量导入，支持字段结构化、格式、规则、关联等多维度校验；支持建筑照片批量导入及压缩；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导出，如建筑名称、建筑类型、使用状态等。

5.2 单位信息管理

5.2.1 单位信息维护

支持单位信息填报新增、逻辑删除、编辑修改，相关照片管理与历史记录查看；支持自动进行字段、业务规则与查重校验。

5.2.2 单位信息查询

支持按单位名称、所属街镇、地址、录入时间查询，列表展示基础信息并支持详情查看。

5.2.3 单位列表排序

支持按租赁厂房数量、录入时间、单位名称正序或倒序排序，角标展示执法记录次数。

5.2.4 单位信息详情

提供单位信息列表展示，支持查看关联建筑信息、单位信息、出租信息；支持建筑名称跳转详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链跳转、安全数据详情页跳转、地图展示页跳转、厂房详情展示。

5.2.5 单位数据导入导出

支持标准化模板下载与批量导入，支持字段结构化、格式、规则、关联等多维度校验；支持智能去重、异常项标记；支持单位照片批量导入及压缩；支持多条件筛选导出、字段级脱敏。

5.3 隐患信息管理

5.3.1 隐患信息维护

支持隐患信息新增、编辑、删除；支持数据字段、业务规则、查重校验，支持用户对隐患信息进行全维度编辑更新，包括单位名、单位地址、检查时间等。

5.3.2 隐患信息详情

支持展示隐患的完整档案信息，包含所属街镇、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检查时间隐患状态并附带现场检查照片及问题描述。

5.3.3 隐患信息导入导出

支持标准化模板下载与批量导入，支持字段结构化、格式、规则、关联等多维度校验；支持智能去重、异常项标记；支持照片批量导入及压缩；支持多条件筛选导出、字段级脱敏。

5.4 执法数据管理

5.4.1 执法数据查询

支持按企业名称、所属街镇、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多维度搜索，列表展示执法数据。

5.4.2 执法数据详情

支持查看检查/复查详情及问题列表，支持通过企业名称跳转单位详情。

5.5 标注管理

支持对单位或建筑数据进行筛选，可自定义复杂条件，并对筛选结果进行数据打标。

5.6 排查数据看板

5.6.1 数据概览

支持动态展示建筑总数、单位总数、安全检查次数、隐患处置率、建筑空置率等核心指标，提供时间、空间、复合多维筛选；支持数据穿透式交互与跳转。

5.6.2 排查指标

支持针对全区排查指标总体情况，对建筑排查率、单位排查率等维度开展统计分析，支持分别与“一图总览”、“聚合地图”进行联动。

5.6.3 各街镇排查情况分析

支持按街镇展示排查率柱状图统计情况及次序，支持地图联动突出展示及散点。

5.6.4 一图总览

支持街镇边界、排查率、具体街镇指标分析数据等突出重点显示。

5.6.5 聚合地图

支持排查率数据多级聚合散点与动态交互展示。

5.6.6 建筑数据分析

支持使用情况、结构、面积、高度、消防设施、耐火等级等环形图统计并按街镇筛选。

5.6.7 单位数据分析

支持单位类型、经营状态、使用面积、原料危险性、监管类别等项环形图统计并按街镇筛选。

5.6.8 隐患数据分析

支持评定等级、问题类型等环形图统计并可按街镇筛选。

5.6.9 排查历史趋势

支持近期排查率趋势展示。

5.7 数据全屏

5.7.1 用户对象

支持为区级部门、街镇管理人员、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差异化权限配置。

5.7.2 使用场景

支持各级工作人员根据权限分配使用排查巡查调度、重点企业研判、应急辅助决策等场景。

5.7.3 排查建筑撒点

支持四级聚合撒点、图层显隐控制与图例展示。

5.7.4 单位维度

支持多条件筛选、地图联动展示、地图点选弹窗展示、厂房地址展示。

5.7.5 建筑维度

支持多条件筛选、地图联动展示、地图弹窗展示建筑、隐患、经济等信息。

5.7.6 经济要素展示

支持三种层级范围内交通、公共资源、教育、医疗四维经济要素筛选撒点与列表展示，数据按季度自动同步区大数据资源平台。

5.7.7 应急要素展示

支持三种层级范围内行政、消防、医疗、公共资源四维应急要素筛选撒点与列表展示，数据按季度自动同步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提供周边要素一键全选/清空。

5.7.8 周边要素展示

支持查询具体建筑的周边要素，可自定义要素类型，并支持一键清空与全选。

5.8 执法看板

5.8.1 数据概览

支持展示全区执法情况、如检查次数、复查次数、待整改及环比数据；支持按月份、按单位等筛选方式，支持数据统计与核心数据速览。

5.8.2 安全检查次数分析

支持按街镇、月份维度图表展示安全检查次数及同比环比数据。

5.8.3 待整改检查项分析

支持前五项待整改检查项图表展示。

6 通用服务能力

6.1 平台对接

6.1.1 市级平台对接

1、随申办市民云对接

支持在随申办 APP 挂载“招商政策助手”等小程序并完成单点登录，同时将“企业码”新增诉求实时同步至诉求列表。

2、随申办政务云（一网协同）对接

支持与政务云完成统一认证、统一用户、统一消息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组织架构获取及消息推送。

3、市惠企政策平台对接

与上海市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简称“随申兑”）进行对接，获取最新的相关惠企政策。

4、市消防安全排查信息平台对接

支持与市消防平台对接，获取松江区消防隐患排查相关建筑、单位、隐患、出租数据。

6.1.2 区级平台对接

一网通办对接

支持在一网通办 PC 端挂载“招商政策助手”等应用入口并完成单点登录，实现互联网 PC 端直接访问。

6.1.3 数据资源平台及基础能力对接

1、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

支持通过 API 接口调用法人登记、法人登记变更、法人股东、企业年报、企业招投标详情、企业行政许可、企业经营异常、企业行政处罚、企业欠税、关联企业、应急执法、职工参保、租赁合同备案等 15 类数据，并应用于企业详情、预警、企业综合查询、人才认定及补贴审核场景。

2、区短信平台对接

支持与区短信平台对接，在特定业务场景下发送短信提醒。

3、政务一张图对接

支持通过代理服务接口获取市级统一政务底图、地名地址、坐标转换，通过数据融合及接口调用，实现空间数据同步与地图展示。

6.2 标签管理

6.2.1 类目管理

支持对标签类目的新增，按照所属委办、上级类目、类目名称进行分类。

6.2.2 标签列表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目前已有标签的所属委办、标签类目、标签名称、主体数量、创建时间，并按照创建时间进行排序；

支持按名称对标签进行模糊搜索；

支持在列表中查看标签数据。

6.2.3 标签管理

支持对标签进行新增、编辑与删除；新增标签时候需填写所属委办、标签类目、标签名称，可选择填写标签解释说明。

6.2.4 模块配置

支持对单个标签数据进行不同业务模块配置操作，当该标签配置了相关模块，则被配置模块支持调用该标签数据。

6.2.5 标签数据管理

支持标签数据查看、删除、导入、新增、回流。

6.3 用户权限管理

6.3.1 用户管理

支持平台-模块分级管理模式，支持用户列表、新增、编辑、删除、模块权限配置、角色配置。

6.3.2 权限管理

支持平台-模块分级管理模式，支持角色列表、新增、编辑、删除及菜单或按钮权限维护。

6.4 消息中心

6.4.1 我的消息列表

支持个人消息展示、列表查询及消息提醒。

6.4.2 规则配置

展示平台所有消息的发送规则，支持配置发送渠道，支持禁用或启用操作。

6.4.3 消息日志

支持对平台发送消息的日志记录与查询。

6.4.4 公告管理

支持公告滚动展示、列表、新增、编辑、删除。

6.5 系统运行监测

6.5.1 数据看板

展示系统运行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平台用户数、模块访问量趋势分析等可视化图表。

6.5.2 数据埋点监测

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平台各模块的数据埋点记录，支持按模块、埋点时间筛选。

6.5.3 系统日志管理

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各模块的系统日志，支持按时间、模块、类型筛选。

6.6 数据管理工具

6.6.1 数据源管理

支持 Tidb、Mysql、Oracle、达梦等主流数据库，连接、分层管理（ODS、DWD、DWS、ADS），支持表模型管理、搜索与排序，实现多源数据统一接入与编目。

6.6.2 数据采集管理

支持离线采集（单表/批量/自定义、拖拽组件+参数/脚本、工作流定义与实例、任务监控）与

API 采集（拖拽组件、 workflow 定义、任务实例、任务监控），实现可视化数据采集与监控。

6.6.3 数据开发管理

支持 workflow 管理（多节点、多组件、上下线、导入导出、版本切换、实例查看）、周期调度（秒到年级别、暂停/启用、告警、调度修改）、监控中心（workflow/数据库/服务器资源监控），实现可视化数据开发与运维。

6.6.4 数据资产管理

支持资产概览（总量、增量、趋势）、资产中心（编目、搜索、标签、排序）、资产大屏（数据接入-治理-消费流向、共享热度统计），实现数据资产可视化运营。

6.6.5 系统管理

支持主流引擎管理、一键注册/卸载、多引擎切换、多项目管理，实现存储引擎与项目管理。

六、实施要求

1、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调试工作、试运行及项目验收，投标人需妥善规划在投标承诺的施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因延期交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如期交付承诺函，违约须承担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

2、安装部署：本项目的应用系统需部署在采购人提供的云服务平台，由采购人提供虚拟机、安全设备、机房等运行环境，成交供应商提供云端部署服务和系统集成。

3、人员要求：本项目工期紧，由众多信息子系统构成，需要投标人投入足够的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保障本项目如期交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团队应不少于 26 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12 人，应包含以下技术人员，需求如下：

1 名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工作职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对项目进行过程监控和推进,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的进度和质量，最终完成项目交付和验收，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施经验。有实际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集成或实施技术能力，带领团队完成项目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管理；负责软件集成的全过程管理、协调,控制项目在计划内按时完成。

2 名系统架构设计师

工作职责：协助项目经理制定项目计划和控制项目进度，负责软件开发部分的总体设计，理解和管理非功能性系统需求，对整个软件架构、关键构件、接口的设计以及集成和测试。同时也负责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技术培训工作。

2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和实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以技术手段隔离不良信息。负责信息系统用户及密码的管理、运用各种安全产品和技术，设置防火墙、防病毒、IDS、PKI、攻防技术等,进行安全制度建设与安全技术规划、日常维护管理、信息安全检查与审计，系统帐号管理与系统日志检查等。

1 名集成项目管理师

工作职责：统筹国产化项目全周期管理，负责国产化软硬件适配集成与风险管控，确保项目合规交付。

4、驻场要求：

1) 驻场实施团队自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岗，驻场工作时间与客户保持一致；项目实施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即时响应。

2) 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关键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6 个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提供同等资质或更高资质的替代人员简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人员资质验证：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资质证书原件、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供采购人验证，验证不合格的需更换人员。

5、驻场承诺：

提供不少于 8 人的驻场工作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驻场周期 \geq 6 个月，能报保证项目完整交付：

- 1.提供至少 1 名系统架构师（持职称证书）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驻场工作，
- 2.提供至少 1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持职称证书）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驻场工作，
- 3.提供至少 6 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人员（持证书）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驻场工作。

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安全管理要求：本项目涵盖众多信息子系统，涉及大量企业的基础信息和业务数据，需严格遵守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投标人须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工程师，确保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完整和数据安全。

7、总体设计要求：项目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对已有投资的保护，充分利用现有已经建成和使用的资源和设施。采购上要充分考虑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可靠的国产技术和产品，完成本项目建设。

8、系统集成要求

-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参数要求约定，向采购人履行成品软件供货部署、定制功能开发、系统功能调试、系统功能对接、软件策略调试等服务工作。
- 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参数要求约定，向采购人履行完成软件定制功能开发，并保障开发功能可以满足本单位与上级单位的平台对接要求，实现数据归集、应用入驻、应用调用等工作，满足上级单位对本单位的检查要求。

9、关键里程碑节点

- 1) 需求分析完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经采购人评审通过；
- 2) 系统设计完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经采购人评审通过；

- 3) 核心模块开发完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一、二级优先级模块开发,通过单元测试、集成测试(测试通过率 $\geq 99\%$);
- 4) 系统上线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所有模块开发及部署,系统上线正式环境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重大故障定义:导致系统停机超过 2 小时或核心功能无法使用);
- 5) 项目验收通过: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整体验收,提交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验收资料完整性 $\geq 100\%$),通过第三方测评及采购人验收。

七、质量标准要求

1、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代码质量:遵循《Java 开发规范》《前端开发规范》,无高危漏洞;

功能完整性:100%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点,无功能缺失;

兼容性:支持最新版本主流浏览器,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国产化终端设备;

性能达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并发访问、查询响应、数据处理等性能指标(通过性能测试验证)。

4、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软件的各项功能参数应该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

5、在开发实施期间,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免费运维期(项目验收后一年)内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平台功能相关的 BUG 修正、系统调优等基础服务,新增的需求开发除外。

①故障响应:1 小时内响应(电话/邮件/工单),2 小时内到达现场(松江区范围内),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不影响核心功能使用),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核心功能无法使用);

②巡检服务:季度不少于 1 次上门巡检,提交巡检报告,包含系统运行状态、潜在风险及优化建议;升级服务:免费提供 bug 修复、功能优化升级(不涉及新增需求);

八、系统试运行要求

1、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

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2、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需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如支持用户通过电话或在线等方式进行问题反馈；

处理流程：一般问题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重要问题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紧急问题 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反馈时限：对于用户提交的问题，12 小时内反馈处理进度，解决后 24 小时内回访确认。

3、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4、试运行合格标准：

故障指标:试运行期间（30 天），重大故障次数 ≤ 1 次，一般故障次数 ≤ 3 次，无致命故障（导致系统完全无法使用）；

系统可用性：试运行期间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5\%$ ；

用户满意:核心功能使用率 $\geq 90\%$ ，用户操作满意度 $\geq 85\%$ ；

数据达标：数据同步准确率 $\geq 99.8\%$ ，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 5 秒；

满足以上所有标准，方可通过试运行验收。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做好所有子系统的试运行记录、日志，故障清单等材料，整理后提交采购人。

九、项目验收要求

1、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2、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

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则相应停止支付合同款，直至验收通过后支付。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5、项目资料验收主要包括：

(1)技术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

(2)测试报告：自测报告、软件测评报告、等保三级测评报告、数据迁移校验报告；

(3)项目管理文档：项目管理方案、需求变更记录（如有）、会议纪要、进度报审表、验收报告；

(4)培训资料：培训课件、培训方案、培训签到表；

(5)其他资料：成品软件授权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系统源代码及介质；

及所有的合同协议等，具体参照松江区信息化项目验收文档规范要求。

6、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

项目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试运行期间系统所有软硬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本项目建设的软硬件成果需具备通过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测评、软件测评的条件，项目整体需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并获得正式的《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及备案证明；安全测评费、等保测评费、软件测评费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需协助完成安全测评、等保测评、软件测评。

本项目建设成果及验收资料通过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检查认可；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会议进行现场演示与评审，与会专家出具验收意见；

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或系统集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测评不通过，整改费用（含二次测评费）由中标人承担，直至通过所有测评；若因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器环境或上级平台对接问题导致测评不通过，整改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成果权属：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用于本项目开发的源代码和源代码技术文档，本项目软件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十、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范围和对象为系统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使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了解应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在开发、测试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作用；使系统使用人员了解计算机基础知识、应用系统的工作原理，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使业务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

1、培训内容及方式：

(1)培训对象及内容：

①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配置、维护、故障排查、数据备份与恢复，培训时长不少于 2 课时；

②业务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操作、业务流程处理、常见问题解答，对于不同功能模块的使用人员分批次培训，累计培训时长不少于 5 课时；

③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安全设置、漏洞防护，培训时长不少于 2 课时；

(2)培训方式:采用线下集中培训(介绍+演示)，提供现场答疑指导；

2、培训资料交付：

(1)培训资料格式：提供培训演示课件和操作手册；

(2)资料内容：培训课件需包含常见业务场景的操作流程；操作手册需包含详细的操作步骤、截图说明、注意事项及故障处理案例；

(3)交付时间：培训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资料交付。

3、实施交付期间采购人有其他培训需求，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十一、售后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所采购软件开发部分的免费维保期不少于 1 年。软件开发部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开发文档和源代码，质保期内免费功能迭代范围限于：

(1)基于现有业务流程的优化升级(不新增核心功能模块)；

(2)因政策调整导致的功能适配(如补贴标准调整、审核流程变更)；

(3)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理设计的优化。

新增核心功能模块、重大业务流程变更等超出原有需求范围的迭代，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中标人交付的源代码仅限采购人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商业用途，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保留署名权。

2、在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上门巡检服务。

3、质保期内外均须提供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报修故障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以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以内解决。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投入不少于 4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其中驻场服务不少于 2 人，驻场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一致；应指派技术工程师专职于系统运作与技术服务，协调硬件、软件及网络的现场服务，保证采购人能够在规定的服务及响应时间内得到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5、中标人应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必要的补丁装载和软件升级工作，防止潜在故障的发生。以上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及操作时间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前 2 周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执行。

6、对于系统原有功能范围内部的完善，中标人应当免费升级，用以提高性能，消除缺陷。因中标人软硬件的缺陷而产生的系统软硬件修复或升级费用，必须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应将采购人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记录、经验，定期以汇总和分类的方式转交采购人。中标人应有专门的数据记录方式，记录和整理采购人的各类技术故障分析、技术咨询问题和答复、

网络分析报告等等。

8、质保期内当遇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需要应急保障（国家级/市级重大会议期间(如两会、进博会)、节假日(春节、国庆等)、采购人指定的重要时段）时，中标人接到报修后需 1 小时内达到现场，3 小时修复故障并提供人员远程值守服务。

十二、“★”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证明材料
1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	操作系统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2	数据库	★数据库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	数据库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